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江仙通
股票代码：	6032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201 室-30（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201 室-30（自主申报）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资委审核批准及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拟转让股份的交割以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股份转让的情形为前提，如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转让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易双方将按股份比例确定董事会成员提名人数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仙通/公司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台州五城	指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国运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
表决权放弃承诺方	指	李起富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台州五城合计转让浙江仙通 4,500 万股股份（约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
本次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放弃	指	李起富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768 万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对应的表决权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浙江仙通控股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台州五城转让的浙江仙通 4,500 万股股份（约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表决权放弃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指	2022 年 9 月 25 日，由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承诺书》	指	由李起富签署的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7,680,000 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对应的表决权之《表决权放弃承诺书》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201 室-30
法定代表人	蔡伟强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BWQFEWX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8-23 至 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201 室-30
联系电话	0576-885919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五城股东为台州金投，台州五城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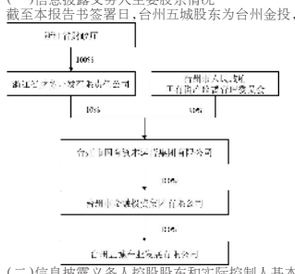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金投直接持有台州五城 100%股权，为台州五城的控股股东。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州五城 90%股权，为台州五城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五城除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台州金投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设备租赁业务
2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3	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4	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保理融资业务
5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创业投资与咨询业务
6	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业务
7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业务
8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业务
9	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咨询业务
10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67.00	800.00	产权交易中介服务
11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32,500.00	投资业务
12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0,000.00	投资业务
13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1	430,001.00	投资业务
14	台州市天使梦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投资业务
15	台州市瞪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投资业务
16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6	88,000.00	融资担保业务
17	台州金控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18	台州市创新赋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投资业务
19	台州市金投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20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投资业务
21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投资业务
22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台州国运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浙江中警无人机有限公司	70	10,000.00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初心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台州盛石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台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从事公共交通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199.40	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健康、农业、科技、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服务；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4,5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工程监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9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0,000.00	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10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	104,000.00	从事城市公用设施、城乡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围垦；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不含运输），房地产开发及建材物资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2,000.00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

台州五城系 2022 年 8 月 23 日新设立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取得浙江仙通股权后，台州五城将成为浙江仙通的控股股东，台州市国资委将成为浙江仙通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合法履行权利和义务。

台州五城的控股股东台州金投是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属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台州金投是台州市金融和产业领域的投资运营综合性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台州市地方性金融企业、产业基金、产业投资、融资担保、产权市场、创业投资等领域。

（二）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五城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台州五城的控股股东台州金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720,827.13	1,582,276.89	1,884,738.85
负债总额（万元）	722,618.47	805,902.95	992,531.17
净资产（万元	998,208.66	1,055,637.52	892,207.68
资产负债率	41.99%	50.93%	52.6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55,736.34	122,352.82	66,136.2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086.41	40,667.46	34,334.73
净利润（万元）	24,926.28	62,680.91	10,694.30
净资产收益率	2.43%	6.44%	1.44%

注：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台州金投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年初及年末净资产平均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五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蔡伟强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台州市	无
2	陈杰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台州市	无
3	曾芳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浙江省台州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五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五城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五城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金投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	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4	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5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6%
6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台州五城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董事会改组获得浙江仙通的控制权。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台州五城将成为浙江仙通的控股股东，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借助国资平台支持取得更加良好的发展，提升交易双方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台州五城将充分利用自身国资运营及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浙江仙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浙江仙通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浙江仙通持续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台州五城将持有浙江仙通 4,500.00 万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拟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台州五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起富、金桂云与邵学军合计持有的 3,37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47%。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台州五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2022 年 7 月 22 日，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台州金投第一届第 7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台州金投与浙江仙通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2022 年 9 月 23 日，台州金投第一届第 7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同日，台州五城股东及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订《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或无异议的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确认。

3、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9 月 25 日，台州五城与李起富、金桂云和邵学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金桂云和邵学军将所持浙江仙通 45,000,000 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转让给台州五城。

2022 年 9 月 25 日，李起富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书》，承诺放弃其所持浙江仙通剩余的 67,680,000 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25%）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台州五城将实际支配浙江仙通 45,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浙江仙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台州五城与李起富、金桂云和邵学军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台州五城	–	–	–	45,000,000	16.62%	16.62%
李起富	127,800,000	47.21%	47.21%	95,850,000	35.41%	10.41%
金桂云	34,200,000	12.63%	12.63%	25,650,000	9.47%	9.47%
邵学军	18,000,000	6.65%	6.65%	13,500,000	4.99%	4.9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90,720,000	33.51%	33.51%	90,720,000	33.51%	33.5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由如下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共同签署：

受让方：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李起富（转让方一）、金桂云（转让方二）、邵学军（转让方三）

承诺方：李起富

（一）标的股份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浙江仙通 4,500 万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

（二）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浙江仙通 4,500 万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导致转让方股份数量变更事项的，则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数量和 / 或股份单价作相应调整（转让方应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股票比例不变）。

2、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综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合理市盈率，上市公司未来整合发展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7.5 元 / 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78,750 万元（大写：柒亿捌仟柒佰伍拾万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1、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16,773.75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4,488.75 万元（大写：肆仟肆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2,362.5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3）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4）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4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22,365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叁佰陆拾伍万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5,985 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3,150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万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三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2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11,182.5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捌拾贰万伍仟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2,992.5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贰万伍仟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1,575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五万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完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四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1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5,591.25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1,496.2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787.5 万元（大写：柒佰捌拾柒万伍仟元）；受让方应于下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1）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所述业绩承诺期满且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转让方已履行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约定的承诺业绩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3）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2、标的股份交割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所需办理材料。

在上交所完成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资料。

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在股份转让交割日之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声明、保证及承诺

1、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7 亿元、1.29 亿元和 1.42 亿元，合计 3.88 亿元。

业绩承诺期满，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未达到 3.88 亿元的，转让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总额 3.88 亿元减去上市公司实际完成的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的差额。

上市公司于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需经受让方事先认可）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若转让方需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转让方应在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上市公司。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费用在计算业绩指标时加回计算。

转让方各方对前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转让方各方就差额补足责任内部分配与受让方无关）。

2、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承诺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完成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之交易，并且为此目的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行动；

（2）转让方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已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如需），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股份权利质押外，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或任何第三方的信托权利或表决权委托等权利行使受限制情形；

（4）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向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受让方（含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如转让方上述陈述、保证存在虚假或瑕疵，受让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6）上市公司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届满日之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税、社保、公积金、环保、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商业协议等）在交割日后承担补缴、补偿、赔偿、罚款、违约金、滞纳金、担保责任等责任或遭受损失的，该等补偿、赔偿、罚款、违约金、担保、损失责任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补足。

（7）除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由转让方其中一方承担责任外，转让方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方义务及责任承担共同 / 连带责任。

3、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受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受让方主体资格及收购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经济能力；

（2）受让方承诺其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受让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资格和条件；

（3）受让方可以依法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受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4）如受让方上述陈述、保证存在虚假或瑕疵，转让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五）上市公司治理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议案、监事会改组议案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修改议案（如需）、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议案等。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限度内，尽合理努力促使其推荐至上市公司的董事配合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就前述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转让方应出席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对受让方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如下：

双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董事长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在第一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及 1 名独立董事，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由受让方提名、副董事长候选人由转让方提名，双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提名的董事长候选人、转让方提名的副董事长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双方推荐的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确定中应共同选举至少一名受让方推荐的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一方提名或推荐人员无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下，一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另一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双方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转让方、受让方各有权推荐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由受让方提名，双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提名的监事会主席人选当选。在一方提名监事候选人无法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下，另一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对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监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选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双方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在第一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由转让方推荐（总经理候选人为转让方二）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上市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由受让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上市公司若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公司治理、证券及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的，双方应提供合理配合。

双方协助上市公司在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本着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调整优化对上市公司的管控，既保证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确保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对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法定要求；又保持上市公司市场化运作的灵活性、机动性，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延续性，激发上市公司的创新动力和组织活力。

（六）后续安排

1、保证金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3,999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玖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共管账户内的保证金续作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实施过程中，该保证金届时可以转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交易价款。

2、表决权放弃

转让方一同意自第一次交易的交割日起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7,680,000 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的表决权，放弃期限截至约定的股份减持完成之日。转让方一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署所持 67,680,000 股股份表决权放弃承诺书。

转让方一承诺在上述表决权放弃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恢复已放弃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事实意义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在约定交易期限内完成的，转让方一放弃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期限届满日或双方一致确认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恢复。

3、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

（1）第一次交易过户完成后的下一自然年度内，转让方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0,000 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4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其中，转让方一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962,500 股股份；转让方二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412,500 股股份；转让方三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375,000 股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2）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导致转让方股份数量变更事项的，则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项下的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转让方应转让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股票比例不变）。

（3）若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双方同意按股份比例确定董事会成员提名人数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转让方股份减持

（1）转让方一应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后 18 个月内（第二次股份